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》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	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指导、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。
2	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	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 （六）指导、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；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3	新增	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指导、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 （一）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工作； （三）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； （四）审查重大决策、重大风险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，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。

注：除上述修订及条目编号相应顺延更新外，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“审计委员会”调整为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”，“本规则”调整为“本工作细则”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，不再进行逐条列示。